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姓名：		職級：		
接受評鑑為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資料				
選擇評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S)	總合
比重	_____%	_____%	30%	_____%
中心教評會初評得分 (由中心教評會填寫)	$\text{---} \times \text{---}\% \times$ 主管加權比例(註) =_____	$\text{---} \times \text{---}\% \times$ 主管加權比例(註) =_____	$\text{---} \times 30\%$ =_____	$\text{---} + \text{---} + \text{---}$ =_____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各類比重請參考下表)

比重參考表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S)	總合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三項目加權總分通過標準
教學型教師	50%	20%	30%	100%	70
平衡型教師	35%	35%	30%	100%	70
研究型教師	20%	50%	30%	100%	70

灰底藍字處為固定比例及分數，請勿修改

註：「主管加權比例」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中，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則「教學」及「研究」項目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 10%，即原始分數乘以加權比例後，可再乘以「主管加權比例」110%(100%+10%)，相乘後結果即為該項目的項目加權總分，但上限仍為 100 分 x 加權比例，若該項目之加權比例為 50%，則該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50 分。以此類推，擔任一學期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15%(100%+10% \times (1+1/2))，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主管加權比例」不加權，得分即原始分數乘以加權比例

例 1：A 老師教學項目的原始分數為 80 分，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此型評鑑中學院訂定的教學加權比例為 50%，3 學年中擔任 3 學年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30%(100%+10% \times 3)，則 A 老師「教學項目加權總分」計算結果為 80 \times 50% \times 130%=52，但因教學項目的加權比例為 50%，則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50 分，所以 A 老師的「教學項目加權總分」應該是 50 分。

例 2：B 老師研究項目的原始分數為 90 分，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此型評鑑中學院訂定的研究加權比例為 40%，3 學年中擔任 1 學期主管的「主管加權比例」為 105%(100%+10% \times 1/2)，則 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總分」為 90 \times 40% \times 105%=37.8(分)，研究項目的加權比例為 40%，研究項目加權總分上限為 40 分，37.8 分未超過上限，所以 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總分」為 37.8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3 分/學期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3 分/學期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3 分/學期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3 分/學期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 (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3 分/證明，上限 13.8 分 <u>(102 學年度評鑑表建議改以研習時數計分)</u>			

	評鑑項目/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加 分 評 鑑 指 標	1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1		5.75 分/案			
	2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		2.3 分/學期			
	3	提出教學興革事項		2.3 分/學期			
	4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		2.3 分/學期			
	5	參與課程與教學組活動		2.3 分/學期			
	6	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		2.3 分/學期			
	7	舉辦教學成果展		2.3 分/次			
	8	專題或論文指導		2.3 分/學期			
	9	實施補救課程教學		2.3 分/學期			
	10	舉行科目統一會考		2.3 分/學期			
	11	其他 #2		1.15~5.75 分/項			
	12	教學意見調查 (加分)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1) $3.5 <$ 每學期平均分數 < 4 , 1.725 分/學期 2) $4 \leq$ 每學期平均分數 < 4.5 , 2.3 分/學期 3) 每學期平均分數 ≥ 4.5 , 2.875 分/學期			
	13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 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加分)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教學準備 (包括教材、教案準備完備)	1.15 分/學期			

加 分 評 鑑 指 標	14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加分)	教材製作(多媒體教材、線上教學教材等)	1.15 分/學期			
	15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加分)	準時輸入或繳交學期成績	1.15 分/學期			
	16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3 分/學分			
	17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2.3 分/學分			
	18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4.6 分/天或 2.3 分/半天			
	19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	2.3 分/學分			
	20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	全程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	0.2 分/小時，上限 6 分。			
	21	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學習教師(mentee)參加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且經召集人或傳承教師認證社群活動出席率達80%以上。	1 分/1 社群，上限 6 分			
22	參與微型教學	申請並運用微型教學相關服務。	1 分/次，上限 6 分。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教師自評總分 x 主管加權比例：
中心教評會初評總分：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 #1 教學計畫案：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與教學相關者）、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
- #2 「其他」舉例：監考、辦理教學相關事務、成功開設全外語教學、成功開設跨校課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等
- #3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教師「研究」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共同評鑑指標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共同評鑑指標	A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計畫每案（限 5 萬元以上）基本分數 17.25 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 17.25 分外，每增加 5 萬元，增加 3.45 分(以超過金額除以 5 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計畫每案（限 2 萬元以上未滿 5 萬元）基本分數 11.5 分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1)SCI/SSCI/A&HCI /SCI-expanded：80.5×作者貢獻度 #2 2)EI/TSSCI/THCI：66.7×作者貢獻度 3)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54.05×作者貢獻度 4)專書：69×作者貢獻度 5)專章：23×作者貢獻度 6)定期學術期刊論文：23×作者貢獻度 7)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17.25×作者貢獻度(惟以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者每篇為 5.75 分乘以作者貢獻度)			
			發明專利1件69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評鑑項目/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 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 評會初 評
加 分 評 鑑 指 標	1	中心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3	當年度每件研究案：3.45 分/件			
	2	中心研究論文(同共同 B 項目)達成校 定目標值 #4	當年度每件論文：3.45 分/件			
	3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23 分/次			
	4	應邀擔任學術會議主持人、與談人或 評論人	17.25 分/次			
	5	發表專利(發明專利以外)	69 分/項			
	6	執行校內研究計劃	11.5 分/每案/每年度			
	7	其他 #5	34.5~115 分/項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教師自評總分 x 主管加權比例：	
中心教評會初評總分：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 註：
-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 #2 作者貢獻度：第 1 或通訊作者=1/1, 第 2 作者=1/2, 作者 3=1/3,...以此類推。
- #3 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一，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4 論文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如表二，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5 「其他」舉例：獲頒國科會/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擔任校內外講座教授、獲得國內外學術榮譽獎、獲得學會傑出獎...等

#6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 (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7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表一：計畫件數年增率 10%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22 件)	101 年 (目標 134 件)	102 年 (目標 148 件)	103 年 (目標 162 件)	104 年 (目標 179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54	59	65	72	79
助產所	2	2	2	2	2	3
醫教所	4	3	4	4	5	5
中西醫所	4	3	4	4	5	5
護理學院	72	63	69	76	84	92
幼保系	12	10	12	13	14	15
運保系	8	7	8	8	9	10
生死所	4	3	4	4	5	5
聽語所	4	3	4	4	5	5
人康學院	28	24	27	30	32	36
健管系	9	8	9	9	10	11
資管系	10	9	10	11	12	13
旅健所	4	3	4	4	5	5
長照所	3	3	3	3	3	4
健管學院	26	23	25	27	30	33
通識中心	14	12	13	15	16	18

年度		100 年 (目標 122 件)	101 年 (目標 134 件)	102 年 (目標 148 件)	103 年 (目標 162 件)	104 年 (目標 179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合計	140	122	134	148	162	179

表二：教師論文數年增率 10% 各學院、系、所、中心目標值

年度		100 年 (目標 146 件)	101 年 (目標 161 件)	102 年 (目標 177 件)	103 年 (目標 194 件)	104 年 (目標 214 件)
單位	教師數合計 (含五年以上講師)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以全部教師 數計算
護理系	62	65	71	78	86	95
助產所	2	2	2	3	3	3
醫教所	4	4	5	5	6	6
中西醫所	4	4	5	5	6	6
護理學院	72	75	83	91	100	110
幼保系	12	13	14	15	17	18
運保系	8	8	9	10	11	12
生死所	4	4	5	5	6	6
聽語所	4	4	5	5	6	6
人康學院	28	29	32	35	39	43
健管系	9	9	10	11	12	14
資管系	10	10	11	13	14	15
旅健所	4	4	5	5	6	6
長照所	3	3	3	4	4	5
健管學院	26	27	30	33	36	40

通識中心	14	15	16	18	19	21
合計	140	146	161	177	194	2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表 【通過標準：70 分】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職級：		
	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共同評鑑指標	A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導生學習預警輔導	5.75 分/每學期/班			
		個別學生輔導工作	2.3 分/人次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3 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 5 次。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 2 次。 （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3 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70%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2.3 分/學期			

	評鑑項目/審核標準	計算方式	教師自評分數	教師自評敘述/舉証說明	中心教評會初評	
加分評鑑指標	1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5.75 分/任期				
	2 擔任教學組召集人	11.5 分/任期				
	3 導生評量成績 75 分以上	2.3 分/學期				
	4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23 分/年				
	5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5.75 分/社團/學期				
	6 規劃或協辦校內外各項學術性、競賽性活動(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	5.75 分/次				
	7 擔任校外機構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	5.75 分/次				
	8 其他 #1	5.75 分/次				
	9 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且社群活動出席率達 80% 以上。	2 分/1 社群，上限 12 分。			
		擔任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mentor)」或依教師成長辦法協助提供諮詢與談等相關服務。	2 分/1 社群(或 1 學期服務)，上限 12 分。			
10 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	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之講師。	1 分/小時，上限 6 分。				
教師填表後簽名確認：		教師自評總分：		中心教評會初評總分：		
主管簽章：			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

- #1 「其他」舉例：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擔任校內外研究生口試委員、輔導產學合作機構及擔任顧問、擔任校外委員會或學會幹部、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等
-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